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08

問題編號

19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檢討對付違例建築工程的執法政策,需要配合的部門爲何?預計人手安排和時間表,以及針對的工程類型爲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申訴專員在 2004 年 8 月發表名爲"政府當局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違例建築工程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的報告,建議當局檢討針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新界村屋")違例建築工程("僭建物")的執法政策。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已成立督導委員會,參與的部門包括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以跟進申訴專員的各項建議,包括研究透過繳納罰款的方式理順一些現存在新界村屋但不構成危險、不太嚴重的僭建物。檢討工作只動用內部資源。在檢討的過程中,我們會諮詢持分者,包括鄉議局、立法會、區議會和專業團體。當局最近與鄉議局成立工作小組,研究理順計劃的可行性。新界村屋僭建問題存在已久及相當複雜,我們需要時間處理和解決諮詢期間提出的問題,因此無法定下完成檢討的確實時間表。至於可理順的僭建物類型和落實建議所需的人手,亦爲是次檢討的一部分。

簽署:姓名:劉吳惠蘭職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1.3.2006